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省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



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吉林省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进货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加强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用具，是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双方签定本协议书。

一、甲方向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首次购入医疗器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证照和授权手续，以供乙方销售备案用。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是经营企业，向乙方供货时，应按批次向乙方提供检验报告书或其他有效证件。

五、甲方货到后，乙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乙方应具备贮存、保管甲方所供医疗器械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乙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医疗器械质量发生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七、如双方对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八、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九、因甲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造成乙方与用户产生纠纷并早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十、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甲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吉林省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采购清单：见附页采购产品清单（折扣系数 90%）

二、采购周期：采购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有效期一年，甲方将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不定期采购。（1. 但在此期间内，如政府集中招标时中标的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协议，则本产品的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根据集中招标公布的价格进行采购。2. 如果协议有效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本协议将自动终止，需按新政策、法规进行调整。3. 如果协议有效期间供货方不及时更新产品新授权书，导致产品授权到期，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在采购期内满足我院要求，可续签采购协议。

三、采购数量：采购周期内甲方将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不定量采购。

四、协议说明：

1.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医院采购协议的，甲方可以与排在协议供应商之后的协议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前三月是试用期，如果发生频繁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反映或配送、供应不及时，或不能满足科室的需求，经过协商、沟通而不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取消其供货资格，由协议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以此类推。
3. 在乙方正式供货后，配送超过规定时间的、配送不及时的、供货不经过物资采购供应部的、发生质量问题等问题，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的所有货物的供货资格。甲方可以与排在协议供应商之后的协议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以此类推。
4. 在协议供货期内，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在吉林省内销售价格如低于我院供货价格，应在价格调整后一个月内主动来我院调价，如果发现未及时调价的供应商，我院根据实际发生量扣除差价款，对于不积极配合的供应商我院视情节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5. 医院重新招标采购，此合同自动作废。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协议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登记。若因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该材料的供货权即被终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要求，如对医用耗材质量有疑义，须经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如质量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检验费及其他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协议品牌的产品代替协议品牌的产品情况，经甲方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



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此批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同时其所有材料的供货权即被终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交 货

1. 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通知 24 小时内送达交货，急诊病人所需物品必须保证及时供应、随用随送。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以甲方的记录为依据。
2. 乙方送货地点为医院指定科室，根据临床需要由科室按采购目录提出请领单并指派专人进行验收和保管。
3. 乙方交付的材料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送达的材料如是进口产品，内外包装均应有中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
5. 乙方送达材料时如出现以次充好或与协议不符，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三天内应答并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乙方部分或所有货物的供货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送达货物的同时，应提供该货物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材料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协议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七、不中断供应

1. 乙方应就与甲方签订协议的所有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2.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在七日内补足。

八、售后服务

1. 免费提供材料使用中所需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
2. 对使用中出现的破损、污渍、近有效期或其他不合格材料应及时更换。
3. 保证配套材料的及时供应。
4. 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的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拒付。

九、付款办法

1. 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如无拒绝付款的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财务制度付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



十、争议及解决

1. 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应由有关法定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认定。
2. 本协议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可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签章):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章):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方(签章): 吉林省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以北建设街西

星宇名座 1308 号, 1304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章):

电话: 0431-80547833

邮编: 13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威

尼斯花园支行

账号: 1572571501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卫生材料（五官科及理疗为主）及其它采购项目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鼻镜	一次性	个	600	1.8	1080
鼻镜		个	600	1.8	1080
鼻镜 汇总			1200		2160
鼻养管	湿化瓶	根	200	6	1200
鼻养管	湿化瓶	根	200	6	1200
鼻养管		根	50	0.85	42.5
鼻养管 汇总			450		2442.5
低温等离子测试卡	封口	张	100	3.5	350
低温等离子测试卡 汇总			100		350
电磁波治疗仪		台	2	580	1160
电磁波治疗仪 汇总			2		1160
电脑中频导线		套	6	105	630
电脑中频导线 汇总			6		630
电脑中频电极片		套	11	75	825
电脑中频电极片 汇总			11		825
隔物灸		盒	120	66	7920
隔物灸		盒	120	66	7920
隔物灸		盒	120	66	7920
隔物灸		盒	120	66	7920
隔物灸		盒	120	66	7920
隔物灸 汇总			600		39600
理疗电极片		袋	10	82	820
理疗电极片 汇总			10		820
耦合剂		瓶	120	4.5	540
耦合剂		瓶	120	4.5	540
耦合剂		瓶	120	4.5	540
耦合剂		瓶	120	4.5	540
耦合剂		瓶	60	4.5	270
耦合剂		瓶	60	4.5	270
耦合剂 汇总			600		2700
神灯	神鸟	台	3	780	2340
神灯 汇总			3		23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瓶	60	54	32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瓶	60	54	32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瓶	60	54	32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瓶	60	54	32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瓶	60	54	3240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汇总			360		19440
穴位贴敷贴	A型	盒	200	42	8400
穴位贴敷贴 汇总			200		8400
针灸针	0.25*40	支	5000	0.25	1250
针灸针	0.35*25	支	5000	0.25	1250
针灸针	0.25*25	支	10000	0.25	2500
针灸针	0.25*45	支	1000	0.26	260
针灸针	0.25*75	支	2000	0.26	520
针灸针	0.25*50	支	4000	0.26	1040
针灸针	0.25*50	支	4000	0.26	1040
针灸针	0.25*75	支	2000	0.26	520
针灸针	0.25*40	支	2000	0.26	520
针灸针	0.25*25	支	6000	0.26	1560
针灸针 汇总			41000		10460
总计			44542		91327.5

